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1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月2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管理层制定的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内容为：计划发电量183.70亿千瓦时，供电量211.00亿千瓦时，供热量2,230.00万吉焦，售水量9,000.00万方，售天然气23,000.00万立方米，电、热、水费回收率不小于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159,196.00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7,783.00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6,216.00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42.68亿千瓦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

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划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交流侧总容量为 40 万千瓦，项目计划投资 195,319.01 万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2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区域的供电、供热、供气、供水项目相关设备及构筑物。转让价格以公司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后确定。

因目前该项目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转让价格未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 023《关于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讨论，拟订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5.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予以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00,000 股，占发

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1.71%，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6、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95,319.01	15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

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2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

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2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

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 02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具体要求，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

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选择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务。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22-临 021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